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0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煒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煒勛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遷出國外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得行督促程序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